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关于东莞市政务数据大脑暨智慧城市 IOC 运行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整改情况的反馈函

市财政局：

来函《关于东莞市政务数据大脑暨智慧城市 IOC 运行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函》（东财函〔2021〕1159 号）已收悉，我局组织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认真研究，针对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优化建议制定整改措施，从优化完善项目管理、数据管理等工作方面认真落实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规范项目实施管理，优化项目建设模式

绩效评价报告中指出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项目实施不够规范，全包干建设模式不科学”的问题，结合工作开展中碰到的问题持续完善项目实施管理流程规范。一是修订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电子政务项目采用项目库管理方式，实行分类和动态管理，区分统建类、共建类、自建类进行管理，通过方案库、立

项库、建设库进行动态跟踪。二是进一步优化数字政府项目建设管理流程，优化项目评审流程，根据项目总投资金额进行差异化管理，对总投资 400 万元以下、4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3000 万元以上等不同投资金额等级的项目在设计方案编制、技术审查、可研或初设概算批复、项目新增或变更等阶段制定不同评审流程；加强紧急项目管理规范，因实际工作需求需提前实施的，比如应急抢险、应急需要、自然灾害或者上级领导指示等，经分管市领导同意，提供实施依据以及情况说明，对此类紧急项目进行全流程管理。三是制定数字政府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对项目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建单位等项目实施中相关各方的要求进行规范，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二、加强项目过程监管，建设造价集约控制

绩效评价报告中指出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项目过程监管不到位，建设造价缺乏有效控制”的问题，在数字政府项目建设过程中加以改进完善。一是制定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对现场考勤、会议制度、质量管理、隐蔽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的巡视检查和旁站检查、项目材料或设备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分包单位的管理、信息管理、进度管理、设计单位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明确。二是制定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对合同签订、深化设计、实施方案编制、施工环境检查、设备和材料进场、工程施工、隐蔽工程验收、系统测试、系统培训、初步验收、系统试运行、初步竣工验收

收、特殊关键节点运行保、整体验收、工程结算、工程收尾等环节各方的工作职责和要求进行细化明确。三是优化电子政务项目中定制软件开发投资费用编制方法，由工作量法过渡到采用功能点法对电子政务项目进行造价计算，试行期一年，一年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三、加强数据共享应用，持续提升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报告中指出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数据共享不深入，系统功能使用率低，项目经济社会效益不明显，与设计目标有较大差距”的问题，我局持续推进有关工作。一是出台规范文件、工作方案持续推进数据共享应用，先后出台《东莞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东莞市政务数据治理及应用2020年(第一批)工作方案》、《东莞市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等多方面推进数据共享应用，正在制定《东莞市政务数据治理及应用2021~2022年(第二批)工作方案》、《东莞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实施方案》、《东莞市政务数据治理专项规划(2021-2025年)》、《东莞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等持续推进数据共享应用。二是以应用为导向推进数据共享及系统应用，结合疫情防控、一网统管、基层治理、电子市民卡等应用为驱动，推进数据共享应用；疫情防控方面汇聚数据总量超9亿条，粤省事、粤康码、粤核酸、粤苗、一码通、跨境货车GPS轨迹等省级平台数据实现回落政务数据大脑，隔离人员、发热门诊就诊、购买

感冒退烧药品、在院留观、重点场所从业人员等数据依托政务数据大脑实现共享应用，较好地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松山湖、厚街、石龙、黄江等镇街开展省级市级一网统管、基层治理试点工作，推进数据汇聚共享，依托政务数据大脑实现数据回流试点镇街（园区）；结合电子市民卡的场景建设，融合防疫码（粤康码）、电子健康码、社保码、借阅码、政务码、门禁码、消费码等二维码功能，依托政务数据大脑的数据共享，实现“一码”体验公交地铁出行、门禁通行、来访登记、停车缴费、就医购药、图书借阅、防疫通行、购物消费等 23 个场景，打造实用管用的便民利企应用。

三是研究推进政务数据大脑及 IOC 的实体化运营，成立市属国有企业东莞市数字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数字集团），研究数字集团承接政务数据大脑、IOC 运营工作，开展数据大脑二期建设，持续完善平台工具，深入推进数据治理，逐步推动数字集团参与政务数据大脑的实体化运营。

四是成立数字政府生态联盟，由数字集团、华为、华海智汇牵头发起成立数字政府生态联盟，聚拢数字政府产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 60 多家，形成跨行业、开放性的合作模式；研究探索首席数据官制度，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工作，持续提升经济社会效益。

五是加强宣传推广，组织召开“i 莞家”、企莞家、数莞家、电子市民卡等数字政府建设成果发布会，开展“i 莞家”一码通城体验活动，积极参与智

慧城市、政务服务创新案例等成果申报，电子市民卡项目获得广东省政务服务创新案例、第十五届中国智慧城市大会 2021 智慧城市先锋榜优秀应用案例三等奖等奖项，东莞数字政府建设成果亮相全球智慧城市大会，持续扩大品牌知名度。

四、加强项目统筹力度，着力驱动部门参与

绩效评价报告中指出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项目建设单位统筹不力，项目参与度不高，职能部门缺位参与项目建设”的问题，我局加强统筹推进。一是完善局内数字办工作专班组织架构，设立综合统筹组、业务协调组、信创审查组、技术审核组、实施管理组、法务内审组、验收管理组，加强各方面的项目统筹力度。二是从职能部门抽调工作人员参与数字政府项目建设，从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10 个部门中各抽调 1 名熟悉信息化项目建设的业务骨干实行集中办公，共同参与数字政府项目建设工作。三是制定业务协调方案推动部门参与，以重点项目为切入点明确责任人，项目对接人负责项目全程跟踪和协调，包括项目需求调研和确认、建设方案制定及协调项目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等，与业务需求部门密切沟通与确认，从机制上驱动部门参与。四是制定数字政府建设项目资产移交工作指引，明确项目资产管理职责、资产移交原则、资

产移交流程、资产移交资料等内容，从资产移交管理机制倒逼职能部门参与力度。五是借助考评体系加强评估监督工作，对政务数据挂接情况、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情况、数据调用情况、监管数据汇聚情况、证照汇聚、证照应用、数据开放等指标纳入国考或省考的常态化监测，以评估监督持续推进政务数据汇聚及治理工作。

专此函复。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联系人：罗君愉，联系电话:0769- 22210793）